

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泉台管环审〔2026〕表12号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 泉州台商投资区宝莱工艺品厂佛像工艺品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泉州台商投资区宝莱工艺品厂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益琨（泉州）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写的《泉州台商投资区宝莱工艺品厂佛像工艺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群贤村莲内151号，租赁福建泉州辉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2#厂房3楼，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2197平方米。项目投产后年生产加工佛像工艺品1万件。具体建设内容、生产工艺设备等以《报告表》核定为准。

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、省有关环保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，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评审批手续。

二、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你单位应认真对照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水污染防治。项目水帘柜、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的B等级排放标准后，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2. 大气污染防治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，污染物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，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，调/喷漆（含晾干）工序及喷枪清洗产生的废气、彩绘（含晾干）、贴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。

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1套侧吸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，以无组织形式排放。调漆、喷漆/晾干、喷枪清洗工序产生废气经水帘柜收集，贴金箔、彩绘/晾干工序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，共同汇入“喷淋塔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，由1根25m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有组织废气（颗粒物）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排放标准，有组织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、甲苯、二甲苯、苯系物）排放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3-2018）表1中标准限值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(GB16297-1996)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,厂界无组织废气(非甲烷总烃、甲苯、二甲苯)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5/1783-2018)表4中标准限值。

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附录A表A.1中排放限值,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5/1783-2018)表3中标准限值。

3. 噪声污染防治。项目运营期间应合理布局高噪声源,选用低噪声设备,并采取有效的隔音、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,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,即昼间 $\leq 65\text{dB(A)}$ 、夜间 $\leq 55\text{dB(A)}$ 。

4.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;漆渣、水帘柜及喷淋塔废水、废活性炭、废彩绘笔、废弃的原料包装空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相关要求收集、贮存,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,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,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保措施;除尘器收集的粉尘、废金箔边角料、废砂纸及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废的贮存、处置参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执行;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三、项目实施后，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
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.1464 吨/年，在台商区域执行 1.2 倍
削减替代（即 0.1757 吨/年），来源于二污普已关闭淘汰的减排
项目。

四、项目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批复要求，
做好各项生态防范和污染防治工作，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
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
制度。

在项目投入运营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应认真梳理并确
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，取得相应排污权指标并依法办理排污
许可手续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
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项目
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
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
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6 年 2 月 1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张坂镇，区农环局、执法应急局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6 年 2 月 13 日印发
